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021 5234 1668 传真:021 5234 33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之
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或“公司”）的委托，特就光明乳业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二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假设：光明乳业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光明乳业向本所披露的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光明乳业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提及中国时如未特别指明，均指中国大陆地区，而不包括中国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

2、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4年2月7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和《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并发表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4年7月22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4年7月22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7月22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并发表了《关于〈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2014 年 7 月 30 日，光明乳业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明乳业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4]192 号）。

8、2014 年 8 月 22 日，光明乳业接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经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无异议。

9、2014 年 12 月 5 日，光明乳业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草案修订稿）》、《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管理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草案）》、《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提案》。

10、2014 年 12 月 8 日，光明乳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的议案》。

11、2014 年 12 月 8 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确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根据光明乳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实际授予数量为 616.763 万股，实际授予人数 206 人，授予价格为 10.5 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终止的理由及履行的程序

根据光明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4 年 2 月至今，中国乳制品行业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行业增速下滑；根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未完成《激励计划（二期）》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相应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无法达到制定《激励计划（二期）》时预期的激励效果及目标；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光明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所涉及的股份回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请股东大会决议终止实施本计划；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公司不得根据本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此，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为 10.5 元/股，即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二期）》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回购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回购股票数量：6,167,63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其中，原激励对象刘明刚因个人原因，目前暂无法办理其持有的 18,4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该 18,400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条件满足时由公司进行回购。

因此本次实际回购股票数量：6,149,23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的 99.70%；占总公司股本的 0.500%。

3、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总额（包括回购刘明刚被授予的 18,400 股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人民币 64,760,115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由于原激励对象刘明刚持有的 18,4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暂无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实际需资金人民币 64,566,915 元。公司将于条件满足时向刘明刚支付回购其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款项人民币 193,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明乳业为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17 年 7 月 6 日，光明乳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 年 7 月 6 日，光明乳业独立董事就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7 月 6 日，光明乳业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尚需办理的后续事项

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二期）》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光明乳业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俞磊律师、邵卿璐律师。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方生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二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俞磊


邵卿璐

2017年7月6日